

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的公告

2019-03-07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（场内简称：地产分级）	
基金主代码	16172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场外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9年3月7日
	暂停场外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9年3月7日
	限制场外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场外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地产A端	地产B端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50207	150208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-	-

注：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：2019年3月7日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：1,000,000.00元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曾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公告，自2019年2月27日起对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现自2019年3月7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场外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维持100元不变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场内申请金额超过100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2）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7日（含当日）起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，如投资者提交上述业务，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（3）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、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内转场外）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（4）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www.cmfchina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2019年3月7日